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擊劍運動推廣營 實施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配合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計畫，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復健之功效及提升體能狀態，輪椅擊劍運動並不受到年齡、身材、體能的限制，絕對是台灣人能夠在亞、帕運動會上力拼穿金戴銀的競技項目，透過舉辦輪椅擊劍體驗營，提供正當的休閒活動場所，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，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與嗜好，使其適應日常生活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，及增進人際關係的互動。

本會本次辦理身心障礙輪椅擊劍推廣營，希望透過此次活動讓學員可以認識並體驗輪椅擊劍運動，未來更可做為發展身心障礙者參與輪椅擊劍運動的機會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

協辦單位：LCY Fencing Club

三、 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第一天	第二天
09：00~09：30	報 到	報 到
09：30~10：20	器材介紹及使用方法	複習鈍劍\軍刀遊戲規則
10：20~11：10	擊劍規則(得分及犯規說明)	鈍劍\軍刀影片分析及探討
11：10~12：00	銳劍基礎擊劍技巧與操作	鈍劍\軍刀基礎技巧與操作
12：00~13：00	午休用餐	午休用餐
13：00~14：00	得分技巧與練習	得分技巧與練習
14：00~15：30	雙人練習及討論	雙人練習及討論
15：30~17：00	體驗實際對戰與討論	體驗實際對戰與討論
17：00	賦 歸	賦 歸

四、活動地點及時間：

場次	地點	日期	報名起迄
第一場	花蓮縣花蓮市主農社區發展協會 (花蓮縣花蓮市中順街 77 號)	6/19-6/20	即日起至 6/16
第二場	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50 巷 30 號)	6/26-6/27	即日起至 6/23
第三場	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)	7/10-7/11	6/1-7/2
第四場	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(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 之 3 號)	7/17-7/18	6/1-7/9
第五場	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(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)	7/24-7/25	6/1-7/16
第六場	臺東縣寶桑國民小學 (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)	8/7-8/8	7/1-8/1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參加者未滿 20 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由本會聘請國內教練擔任活動授課教練。
- (三)活動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，午餐提供便當。
- (四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活動人員。

六、參與人數：預計招收學員 30 人/場次、教練 2 人/場次、工作人員 8 人/場次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1 位/場次，共計六場次約可達 246 人次參與。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讓身心障礙者以及一般人深切瞭解、認識並體驗輪椅擊劍運動，有助於。
- (二)藉此項活動提高參與休閒及輪椅擊劍運動意願，藉此活動讓生活多元化、生命更樂活。

(三)參與此項活動中能達到相互交流的機會，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，從學習中得到正面的能量，彼此激勵成長。

(四)透過本項活動，使身心障礙者及一般人能有機會參與運動休閒活動，從中體會樂趣及好處，進而愛上運動、規律運動，培養愛運動而運動的習慣，增進其身心健康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Email或者來電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第__場輪椅擊劍推廣營-姓名」，收到報名後將會回覆告知。

(二)Email報名：lcyfencingclub@gmail.com

聯絡人：林敬洋教練 0970-919-698

(三)電話報名

聯絡人：史小姐 04-2326-8559
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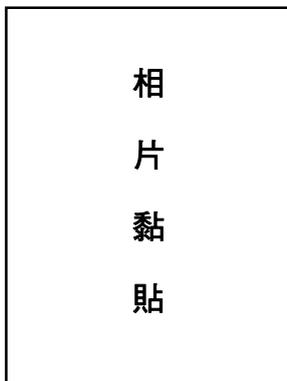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擊劍運動推廣營 活動報名表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血型：_____

參加場次：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
第六場



服務機關：_____

障別及程度：_____

有無特殊病史：_____（請詳實填報，如有隱瞞請自行負責）

通訊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用餐：葷 素（*務必填寫，以方便安排，現場無法更動*）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貴會舉辦之「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擊劍運動推廣營」，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，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同意。

家長／監護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備註：1.請未滿 20 歲參加者請務必填寫加簽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報名無效。

2.報名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（以上資料本人同意做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）

簽名：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參加者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擊劍運動推廣營」，參加日期為110年 月 日，參加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。

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日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加者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擊劍運動推廣營
防疫調查紀錄表

參加者 姓名	電 話	體溫是否 ≥37.5°C	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